

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

董作賓

(1) 雍己的認識

吳其昌先生作殷虛書契解詁，旁搜博證，洋洋灑灑，蔚爲大觀，工力之勤，爲並世治契學者所不及。在解詁中，發明的新義尤多，雍己之認識，即其一端。近來理第五期祀典，由先祖的系統，更可以很切實的考定雍己在五期背甲卜祀中的位置，爲吳氏作一有力之證。分別疏說於下：

雍己一名，在殷人先祖系統中，向不敢列入，我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，曾以中己當之。原文云：

卜辭有中己，疑卽雍己，中，雍，音近可假。此片（按卽後上8.5）顯爲第三期貞人，在廩辛時，稱祖己爲父己，考殷世系中，名己者只有祖己雍己二人，父己旣爲祖己，則中己當是雍己了。殷先王多見於卜辭，不宜獨無雍己，以此比附，並不爲過（葉333）。

現在找到了真的雍己，這中己究爲誰何？是否卽雍己之異名？只好暫附之闕疑了。

吳氏所認爲是雍己的字，在卜辭中有作𠔁形的，向來都誤爲𠔁（𠔁卽𠔁），這個新的認識，他的細心是值得稱贊的。他從七片卜辭中，𠔁之祭的都是己日，而卜多夕之祭應爲先一日，它又正是戊日，因而判定此字必是『𠔁己』合文（詳見殷虛書契解詁 675—678）。他又詳考𠔁卽雍字之原始象形云：

然則此『𠔁己』合文之『𠔁』字，果爲何字乎？曰：此邑字古文作𠔁者所从之『𠔁』，亦卽宮字卜辭作𠔁作𠔁者所从之『𠔁』或『𠔁』之單文，亦卽說文『邕』字籀文作邕者所从之『𠔁』之單文，亦卽古辟雍字，甲骨文作𠔁者之原始初文也。

『雍』字或从𠔁，或從𠔁；此『𠔁己』字，亦正或从𠔁，或从𠔁；更可證明：

此口卽𠄎所構成之主體，此口，卽𠄎所構成之主體矣。且古辟雍之創建甚早，金文所載，則周康王時之麥尊，已有『在璧壘』之語，經典所載，則文王有聲之詩已有『鎬京辟雍』之語，是知創自殷世，徵驗明白。大戴禮記盛德篇，述辟雍之制，以爲『上圓，下方，外水』，可見古辟雍之真象，爲築土成方，水周其外而已。有鳥來止，則增佳爲『雝』。鳥固不必長集，集亦何必能久，故惟此方隆堅築之土基口狀，實爲構成辟雍最原始之雛形，亦爲構成辟雍最重要之本體矣。故此口字者，謂之『雝』字之省文，可；謂之『雝』字之初文，可；卽謂之『雝』字之本字，殆亦無不可也。

吳氏此一考釋，可謂詳盡，所以下文卽決定𠄎卽雍己，云：𠄎，是可證𠄎卽『口己』之合文，而口己又卽『𠄎己』之舊寫耳。後人欲別𠄎于『丁』，恐人之訛爲『丁己』也，斯每遇『口己』必繁書爲『𠄎己』矣。以是經籍空懸『雍己』之名，而苦無證；卜辭枉留『口己』之字，而苦不識矣。

『𠄎』之爲『口己』，爲『雍己』，經吳氏認出，確已成爲定案。郭沫若先生近著之殷契粹編收劉善齋所藏甲骨，卜祀雍己者共七版，（203—209）他在考釋中（34葉）云：

以上自二〇三至此，共七片，有一王名作𠄎，作𠄎若𠄎者，吳其昌釋爲雍己，其說可從。卜祀此王之日辰，凡可考者多以己日，則此王號爲己與呂若日之合文可知。呂若日者，豈若雝之省。

是郭氏也贊同吳氏之說了。我在整理第五期祀典時，曾錄龜甲獸骨文字中一辭（見圖十二），仍沿舊釋以爲𠄎之異體，但祭日爲己巳，又以爲或是丁巳之訛，及見吳氏說，始恍然如有所釋。吳氏所舉凡七版（見圖二，三，四，七，九，十二，十三），並郭氏新收七版，共十四版，（見圖注粹者）本文取材，卽以此爲據。

第二期與第五期的卜辭，雍己十四見之中，可以分爲兩個時期的卜辭，卽第二期同第五期。卜辭中的祀典，第五期往往承沿第二期之舊，雍己的專祭，也是其中之一。

甲 第二期卜祭雍己之辭

第二期卜祀雍己，所用材料與第五期絕異。二期用龜腹甲及牛胛骨，五期全用龜

己丑田貞：王雍己，圖，囙。圖，囙。（圖八粹 204）

囙囙卜貞：王雍己，圖，囙。（圖八粹 204）

此版部位，應在左龜背甲第一肋甲之中部，凡背甲，除第一肋甲外，無能容上下兩排卜辭者，此其證。由雍己至祖辛，尙應有中丁，卜壬，癸甲，祖乙四王，擬補如圖。

囙口田貞：王雍己，祭，囙。（圖九前 4,19,5）

此版應在左龜背甲第一肋甲之右下角。

囙丑卜貞：王雍己口兕。（圖十粹 210）

此版應在右龜背甲第一肋甲左下角。

囙未卜貞：王雍己多日兕。（圖十粹 208）

此版應在右龜背甲第二肋甲右下方，由齒縫盾痕知之。

以上七版皆在背甲上部第一肋甲或第二肋甲之間，這種情形，看圖十四即明，因為第五期祭祀先祖先妣之辭，都載在背甲，一背甲分左右兩半，每半各自成一組織，每種祭典自始至終依祖妣之次序，卜祭之日干，自第七或第八肋甲，依次而上，每一肋甲又在左半則自左而右，在右半則自右而左，成為定律，別詳拙作第五期祀典之體系一文。依此排列，雍己的地位，恰在第一，二肋甲之中，觀圖十四所舉一例可知。

己未卜貞：王雍己，多日，兕。（圖十一粹 205）

此版應為右龜背甲第十一邊甲。以此與圖十四比證即知。

己巳卜貞：王雍己，兕。（圖十二龜 1,8,6）

此版應為左龜背甲第十邊甲。

以上兩版，乃是在半個背甲上記載卜辭較疏，不能容有雍己的地位，於是在第二背甲上卜之，背甲卜辭由下面起首，雍己地位既在下，可知與第一背甲最上部相去仍屬不遠了。

囙口田貞：王雍己，口，兕。（圖十三龜 1,8,7）

此版太殘碎，不能辨其地位。由王字，雍己合文，知為第五期。

（3）由第五期祭祀的系統中，證雍己的地位

在第五期龜背甲的卜祭之辭裏，曾找出一個系統來，就是每一種祀典，從甲日祭上甲起，至最後一丁日祭文武丁止，前後要佔着一百零四日，（實際是佔着一百一十

日，即由第一次祭上甲至第二次祭上甲，因此，第二祭上甲之甲日，較第一次錯前一個甲日，故有六甲之異系。）在一零四日中間，按着祖先的名號，如上甲以甲日祭之類，依次以干支相排，這樣，六個甲日，便可以成爲六系。看圖十四，就是依此系統，在『甲戌系』之下，排列『夬』祭自上甲至於中丁。中丁以下，就當排入另一背甲了。圖十四，是由己酉日祭雍己，上溯至於上甲，應在甲戌日祭，故列入『甲戌系』。更將前舉祭祀雍己之例，依應入之祭系，列爲一表，俾便對證。

受祭者	祭名	祭日	應入祭系	附圖
<u>雍己</u>	□?	己亥	甲子系(6)	一
	乡	己丑	甲寅系(1)	二，八，十
	(乡夕)	(戊午)	(癸未系)(4)	四
	魯日	己巳	甲午系(3)	五
	夬	己酉	甲戌系(5)	七
	祭	己□?		九
	乡日	己未	甲申系(4)	十，十一
	夬	己巳	甲午系(3)	十二

更舉六系祭日先祖分配表以資檢查：

祭日	先祖 祭名(以有例者爲限)					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夬，祭，魯，乡
甲	甲	甲	甲	甲	甲	日，三，夕
寅	辰	午	申	戌	子	
系	系	系	系	系	系	
甲	寅	辰	午	申	戌	上甲
乙	卯	巳	未	酉	亥	乙
丙	辰	午	申	戌	子	丙
丁	巳	未	酉	亥	丑	丁
壬	戌	子	寅	辰	午	示壬
癸	亥	丑	卯	巳	未	示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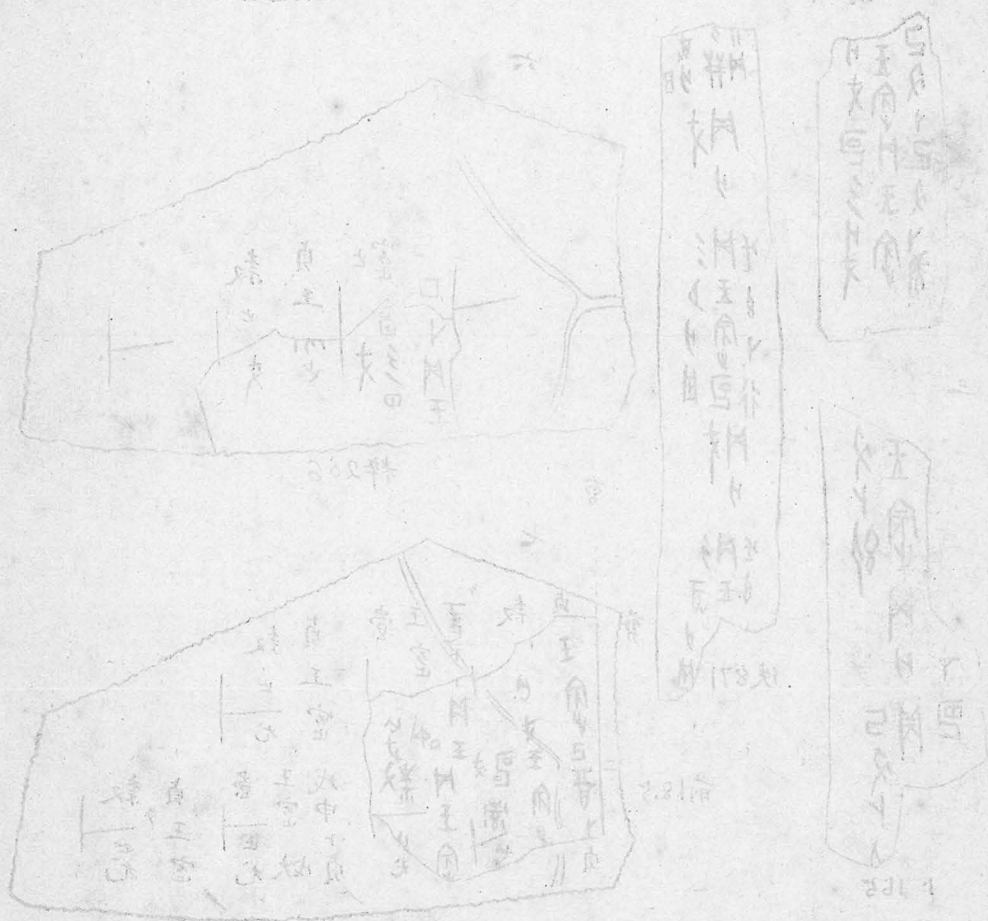
論癸巳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

乙	丑	卯	巳	未	酉	亥	大乙
丁	卯	巳	未	酉	亥	丑	大丁
甲	戌	子	寅	辰	午	申	大甲
丙	子	寅	辰	午	申	戌	卜丙
庚	辰	戌	申	戌	子	寅	大庚
甲	申	戌	子	寅	辰	午	小甲
戊	子	寅	辰	午	申	戌	大戊
己	丑	卯	巳	未	酉	亥	雍己
丁	酉	亥	丑	卯	巳	未	中丁
壬	寅	辰	午	申	戌	子	卜壬
甲	辰	午	申	戌	子	寅	弋甲
乙	巳	未	酉	亥	丑	卯	祖乙
辛	亥	丑	卯	巳	未	酉	祖辛
甲	寅	辰	午	申	戌	子	羌甲
丁	巳	未	酉	亥	丑	卯	祖丁
庚	申	戌	子	寅	辰	午	南庚
甲	子	寅	辰	午	申	戌	虎甲
庚	午	申	戌	子	寅	辰	般庚
辛	未	酉	亥	丑	卯	巳	小辛
乙	亥	丑	卯	巳	未	酉	小乙
丁	丑	卯	巳	未	酉	亥	武丁
己	卯	巳	未	酉	亥	丑	祖己
庚	辰	午	申	戌	子	寅	祖庚
甲	申	戌	子	寅	辰	午	祖甲
丁	亥	丑	卯	巳	未	酉	康丁
乙	未	酉	亥	丑	卯	巳	武乙
丁	酉	亥	丑	卯	巳	未	文武丁

此表但舉有祭之日，無祭之日從略。圖十四爲右背甲之全版，所列卜辭，乃是『蠶』祭先祖之『甲戌系』，與上表（5）之一直行干支字可相對照。又此種排列，一辭卜蠶，一辭卜叙，相間爲之，爲背甲卜祭文例之一種，蠶，多之祭亦多與叙祭合卜。依此表，更求以上所舉祭祀雍己之各例。即知在某一系者，即某日祭上甲，其他先祖祭日，直行而下，一覽無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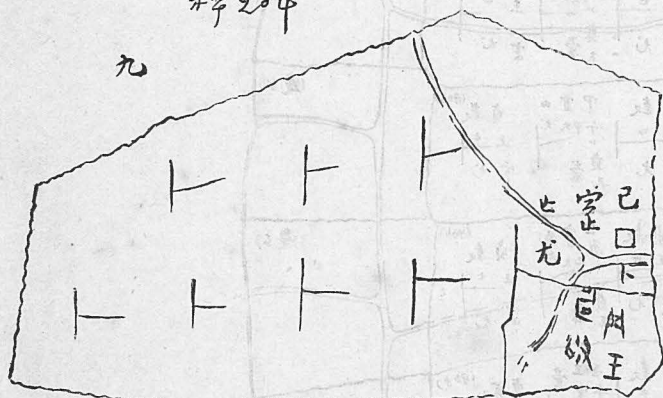
由第五期背甲上，先祖祭日的系統上，對於雍己的位置，又加了一個有力的證據，這是本文所以要寫出的原故。

三十六年七月，在南京雞鳴山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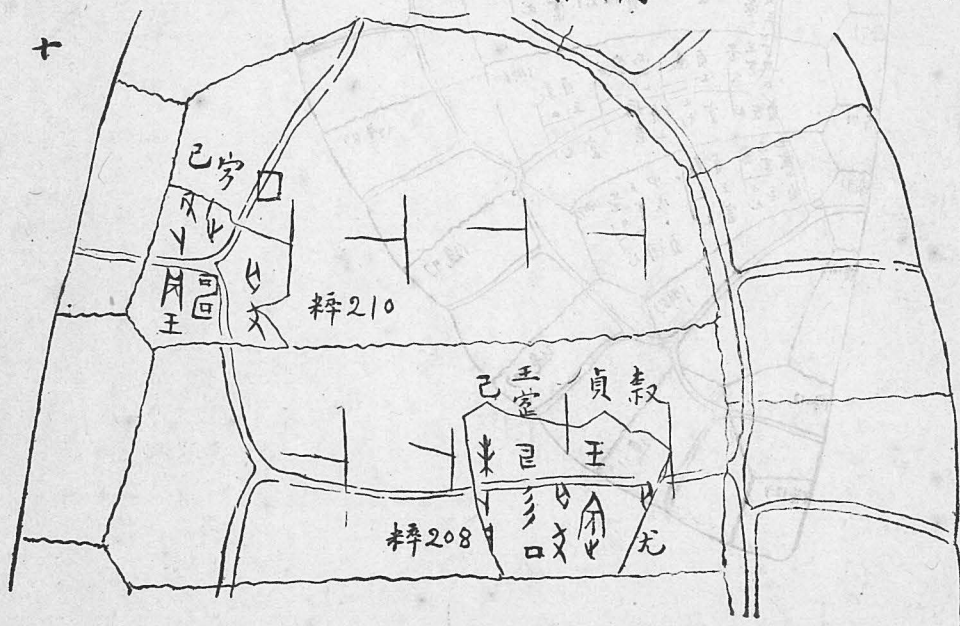




粹204



前4.19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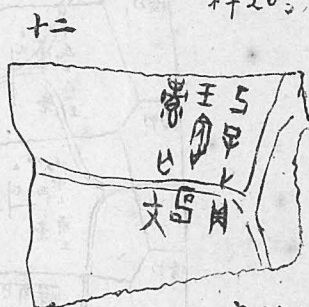


粹210

粹208



粹205



龜1.8.6



龜1.8.7

